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23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3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治理体系、共建和谐社会、推动绿色发展和重视打造可持续职场等方面所做出的实践和努力。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高送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

意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3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